

#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110台金中價中字第11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關於楊木桂君等18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73條之1第4項、第5項及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權利範圍：

臺中市大甲區武陵段377地號，面積543.5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
二、被繼承人：楊水泉。

三、繼承人姓名（應繼分）：楊木桂(1/6)、沈楊萬幸(1/6)、林楊錦(1/6)、顏楊美珠(1/6)、楊貴淙(1/30)、楊富吉(1/30)、楊玉汝(1/30)、楊玉如(1/30)、楊益銓(1/60)、楊宜靜(1/60)、王志騰(1/36)、王杉峯(1/36)、王勢冲(1/36)、王雪花(1/36)、王雪燕(1/36)、陳嘉凌(1/108)、王品妍(1/108)、王采穎(1/108)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90天（110年12月15日至111年3月15日止）。

五、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 
經理 蔡忠孝 依分層負責執行 (一)